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宥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109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再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宥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1號、第3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惟尚有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6公克，112年度安字第18號扣押物品清單，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31號偵查卷第10頁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（一）於111年10月4日下午2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4樓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（二）又於111年10月22日晚上11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4樓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

行為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1號、第3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3月28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81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且於113年9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09公克；保管字號：112年度安字第18號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公司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均沒收銷燬之，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檢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用罄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欣緣